

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市级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情况的报告

南京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黎辉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：

根据会议安排，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，召开市委审计委员会全体会议 2 次、市委审计委员会专题会议 1 次，听取整改工作情况，研究整改相关重大问题；召开市政府整改专题会议 17 次，市主要领导批示整改相关工作 35 件次，提出整改要求，调度整改工作。市审计局向有关区、部门和单位印发整改问题清单及重大风险提示函，约谈部分整改责任单位相关负责人，督促推动整改落实。12 个区（含江北新区）、28 个部门（单位）、10 个国有企业认真履行整改主体责任，进一步强化审计整改刚性要求。

一、审计整改工作部署和落实情况

各有关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严格落实市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的审议意见，抓紧抓实市委、市政府各项工作部署，审计整改工作进展顺利。一是自觉意识全面提高，整改责任压得更实。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的责任，

对审计整改工作直接抓、直接管，组织研究制定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措施、整改时限、目标要求，狠抓整改落实。主管部门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责任，强化审计查出问题研究分析，注重从体制机制层面解决行业管理问题，一体推进揭示问题、规范管理、促进改革。二是工作机制更加健全，整改督促网络更加密实。整改工作通过全面整改、专项整改、重点督办 3 种方式进行，既把握总体、努力做到所有问题无遗漏，又突出重点、以重点问题的解决引领整改质效提升。整改贯通协作机制运行更加顺畅，监督机关、主管部门联合组成工作专班、督查组，开展重大风险排查和重点领域问题专项整治，整改合力不断增强。三是“当下改”改到位，“长久立”立根本。截至 11 月 20 日，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反映的问题，已全部落实整改要求。2022 年度南京市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反映的 76 个问题中，要求立行立改的 51 个问题，已全部整改到位；要求分阶段整改的 23 个问题，其中 6 个已完成整改，其他问题按计划逐步推进；要求持续整改的 2 个问题均明确了整改路线图和时间表，并制定了具体措施。有关责任单位已整改问题金额 61.21 亿元，向有关部门移送违纪违法案件线索 29 件，制定完善相关制度 84 项，一些阻碍改革发展的顽瘴痼疾得到纠治。

二、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

（一）市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，已整改 41.60 亿元，完善制度 7 项。

关于预算管理方面的问题。市财政局进一步强化预算刚性约束，动态跟踪预算执行情况，规范预算调整调剂程序，将预算执行结果与下年度预算挂钩。市财政局、江北新区将非税收入、结余资金等合计 11.69 亿元，缴入国库或纳入预算统筹使用，加快分解下达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6.63 亿元，加快拨付项目资金 22.89 亿元。

关于专项资金管理方面的问题。市财政局等单位扣回多拨、多发补贴 396.08 万元，收回项目结余资金 3502.50 万元。江宁区、溧水区完善农业保险工作机制、健全组织架构。江北新区下属智能制造产业园完善企业和项目引进机制，严格准入标准，规范扶持政策，加强服务培育和监管，切实提升项目引进质效。

（二）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，已整改 6562.91 万元，完善制度 16 项。

关于预算收支管理方面的问题。中华医学会南京分会等单位非税收入和结余资金 5178.49 万元上缴市财政。市委编办、市金融局、市文联等部门出台《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预算管理办法》《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《南京市文联预算绩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，加强预算编制管理，规范预算支出。

关于公务用车管理方面的问题。市金融服务中心等 4 家单位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，实现“一车一账号”，落实租车“一事一申请”，严格租车审批和报销审核。

关于政府采购与购买服务方面的问题。市国动办、市投

促局修订内部管理规定，进一步规范采购流程，强化政府采购规定落实，严格履行采购合同。

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问题。市文联等 7 家单位将 1381.94 万元外购资产、无形资产纳入账务核算，9 处房产纳入固定资产管理台账。

（三）重点专项资金和民生资金审计查出问题，已整改 1.42 亿元，完善制度 22 项。

关于南京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政策落实专项审计发现的问题。市民政局指导各区民政局对养老机构开展工作督查、政策专题宣讲会，加强对养老机构的指导和监管。秦淮区、栖霞区制定补贴发放细则，已补发助餐补贴 42.34 万元。秦淮区、雨花台区民政局收回调剂他用的养老服务建设专项资金 255 万元，严格专项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。

关于南京市残疾人保障相关资金及政策落实专项审计发现的问题。江北新区等 5 个区已收回多发补贴 33.78 万元，发放欠发补贴 26.51 万元。江北新区加强对辖区内定点儿童康复机构监督管理，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诫勉谈话。鼓楼区、六合区、江宁区定期与卫健部门共享对接残疾人底数，全面开展家庭医生签约需求精准排查，不断提升家庭医生签约率和个性化服务水平。江北新区等 4 个区严格残疾人辅具适配管理，深入开展回访，切实把惠残政策落到实处。

关于南京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相关政策和资金专项审计发现的问题。市农业农村局规范资金管理，要求园区对专项资金进行专账核算，清理上缴结余资金 820.53 万元。出台《南

京市都市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》（宁农农〔2022〕10号）等一系列管理文件，明确园区申报条件，规范建设水平监测评价，开展园区建设相关培训，确保农业园区建设扎实、规范、有序进行。溧水区等5个区加快园区项目建设，及时拨付滞留资金5081.62万元。

关于南京市渔业高质量发展情况专项审计发现的问题。高淳区、溧水区、浦口区共14个池塘生态化改造项目，涉及投资7315.82万元，全部纳入固定资产管理。高淳区将项目结余资金606.88万元上缴市财政。

（四）重大政策贯彻落实跟踪审计查出问题，已整改1.47亿元，完善制度4项。

关于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情况专项审计发现的问题。六合区按规定落实减免租金96.51万元。市水务局退回转嫁给申请单位支付的专家评审费40万元。市建委等单位推进业务平台和工程建设审批系统衔接，提升工程建设审批事项便捷化水平。

关于南京市创新发展政策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发现的问题。市科技局持续优化科创支持政策，加大科创主体培育力度，促进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和运营能力进一步提升。鼓楼区明确载体招商产业范围，逐步优化更替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。栖霞区进一步规范载体出租的招标程序和后期管理，严防承租企业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。

关于南京市稳外贸稳外资政策落实情况专项审计发现的问题。江宁区、溧水区按规定足额筹集应承担的国际货运

航线补贴资金 6707.77 万元，并已拨付到位。中货航公司、东部机场集团已完成航司、货代企业补贴资金兑付 7023.10 万元，结余资金 859.40 万元退还市财政。

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情况审计发现的问题。市财政局加强债券项目申报及投后管理，督促各区规范开展 2023 年度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。江宁区、高淳区已专门调度推进 2 个滞后项目的施工进度，确保年底前完工。

（五）重大公共工程投资调查审计查出问题，已整改 13.58 亿元，完善制度 27 项。

关于 2021 年南京市城建项目建设管理情况专项审计发现的问题。市建委加快编制《南京市市级政府投资城建项目管理办法》，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规范市级城建项目管理，优化审批流程，加强城建计划执行检查。各项目单位强化项目前期论证，严格概算执行和过程管理；积极落实建设资金，加快项目结算审核，已按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 5954 万元。

关于 2021 年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项目建设情况专项调查审计发现的问题。江北新区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，保持政府投资计划和城建计划之间协同；优化编制新区大城建计划考核细则，强化计划执行考核管理；采纳审计建议，工程建设项目审慎选择 **EPC** 招标模式，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方式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，有效控制建设项目投资；提高融资方案与工程进度的匹配度，优化统筹项目进度和款项申请，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。

关于 2022 年度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发现的问题。有

关建设单位落实整改要求，核减投资合计 10 亿元；完善监管制度，加强项目实施和财务管理工作，规范征地拆迁与补偿行为，规范合同签订和变更签证等工作；加强监理、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管理，开展服务质量检查，按合同扣减履职不到位机构的服务费用。

（六）国有资产审计查出问题，已整改 2.48 亿元，完善制度 8 项。

关于部分企业重大政策落实方面的问题。东南集团通过基础设施类基金投资人才公寓、产业园区、保障房等项目，助力“宁聚计划”、“紫金山英才”计划的实施；不断提升基金杠杆作用和引导效能，积极引入银行资金、发行科创票据等社会资本参与。扬子集团全方位加强子基金支持江北新区企业发展，通过直投、返投、引入等多种形式助力 38 家区内企业发展，对接优质项目 89 个。新农集团制定《南京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工资薪酬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，要求下属脱钩企业规范建立薪酬体系。原市城管局所属市政工程管理处等 3 家改制企业加快办理房产、土地更名和移交事项，所属集团明确提出完成资产及负债剥离时限要求。

关于部分企业运营能力有待提升方面的问题。文投集团等 9 家公司积极开展招商和企划活动，全力提升项目出租率，加强经营业绩考核，有效管控成本，清理低效劣质企业，逐步提升企业市场化经营能力，多家企业实现扭亏为盈。

关于载体运营及资产管理方面的问题。长期闲置的资产通过自主开发建设、加快招商、引入项目等方式，实现资产

利用并产生收益；未收回的房租及售房款已收回 1.15 亿元，剩余的款项，相关单位通过发催缴函、起诉或调整收租方式持续追缴。

关于部分企业资产核算不规范方面的问题。对核算不规范的资产进行调账处理，未入账资产全部入账。明确投资性房地产核算范围，禁止虚假评估、虚增资产行为。

（七）“上审下”审计查出我市问题整改情况。

今年涉及我市的“上审下”审计项目，主要包括中央预算执行审计、江苏省预算执行审计等 12 个，查出问题合计 247 个，其中立行立改问题 197 个，分阶段整改问题 38 个，持续整改问题 12 个。市委、市政府加强研究部署，统筹调度整改落实，按时报送整改情况。截至目前，上级审计机关有关整改要求已全部落实，其中立行立改问题已按时限要求整改到位，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问题，已制定整改方案，并按计划推进。

三、进一步加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措施

（一）进一步强化整改管理，落细落实整改要求。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结果导向，清单化、台账化管理审计发现问题，实行动态管理，严格对账销号。对未完成整改的问题，加快落实、一抓到底；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，强化建章立制和跟踪问效，适时组织“回头看”，不断规范财政财务管理。

（二）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，压紧压实整改责任。压实被审计单位的整改主体责任，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

人职责，拿出真举措、推进真落实，确保改到位、不反复。加强跟踪督办，确保应改尽改、高质量清零，对虚假整改等问题严肃追责问责。

（三）进一步深化审计结果利用，有效防控重大风险。严格落实《南京市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深入开展举一反三，深挖根源，加强审计发现问题研究，及早发现各领域风险点，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。深入分析短板弱项，加强顶层设计和过程管理，切实巩固整改成果，实现标本兼治。

以上报告，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。